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18-57

##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金洲慈航,证券代码:000587)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4号《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4号“经查,我发现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700606346794A)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关联交易未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2017年,你公司下属子公司丰汇租赁通过累计从关联方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共计26.8亿元。你公司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四十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2.5条规定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2017年度报告不准确及存在遗漏
- 一是2017年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披露的货币资金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余额为26.45亿元,注释57中披露的余额为31.96亿元,数据不一致。
- 二是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6号)第十九条规定披露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上述行为违反了《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款定,现要求你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并予以改正。你公司应认真梳理关联方信息,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

如果对本局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传达,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采取有效的措施积极整改,在规定的时限内向黑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18-58

##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金洲慈航,证券代码:000587)筹划以持有的丰汇租赁有限公司7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金发二级子公司内蒙古庆华集团路格精粗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公司发行股份的形式进行补足。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6日、2018年7月28日、2018年8月11日、2018年8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已组织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根据进度安排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交易方案和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

由于相关工作量较大,目前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磋商、论证和完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18-033

##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9月7日下午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6日—2018年9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6日15:00至2018年9月7日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长城科技大厦2号楼13楼深圳分公司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晓群

5.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172,39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8318%。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72,39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8308%。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0%。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0%。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3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333%;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6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名:贡霞敏、刘刚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法律意见书》。

(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0%。

3.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 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贡霞敏律师、刘刚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2,3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333%;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6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名:贡霞敏、刘刚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股票代码:000711 股票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8-115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 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1.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未被赎回或回售的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前两个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满后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事宜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第3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分公司将按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税率代扣代缴,在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分公司提交转股款时,将税款随转股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7. 债券简称:盛屯矿 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8. 债券简称及代码:15盛屯债(122472)。

9. 发行日期: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发行总额:人民币2亿元。

11.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2.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02号文核准。

13.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7.00%,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内,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的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前两个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满后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托管并托管账户。

15.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6. 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4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7. 兑付登记日:2020年9月24日之前的第6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18.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9. 兑付日:2020年9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但若发行人行使回售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9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提利息)。

20. 本息兑付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分期付息、不计复利、单利计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所购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利息在兑付日2018年9月24日(含)前一并支付。若债券发行人在第3年末未行使回售权,则所购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债券回售支付日2018年9月24日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提利息)。

21. 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2018年联合信用评级期间,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为AA。

22.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3.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按照《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00%。每手“15盛屯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0.00元(含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及兑付日

1. 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23日

2. 债券本息日:2018年9月2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9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盛屯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约定足额将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事宜,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公告账户,通过该系统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及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1. 关于个人投资者取得企业所得税事宜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第3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分公司将按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税率代扣代缴,在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分公司提交转股款时,将税款随转股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2. 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事宜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第3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分公司将按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税率代扣代缴,在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分公司提交转股款时,将税款随转股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3. 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事宜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第3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分公司将按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税率代扣代缴,在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分公司提交转股款时,将税款随转股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4. 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事宜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第3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分公司将按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税率代扣代缴,在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分公司提交转股款时,将税款随转股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5. 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事宜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第3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分公司将按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税率代扣代缴,在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分公司提交转股款时,将税款随转股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6. 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事宜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第3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分公司将按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税率代扣代缴,在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分公司提交转股款时,将税款随转股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7. 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事宜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第3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分公司将按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税率代扣代缴,在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分公司提交转股款时,将税款随转股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8. 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事宜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第3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分公司将按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税率代扣代缴,在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分公司提交转股款时,将税款随转股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9. 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事宜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第3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分公司将按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税率代扣代缴,在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分公司提交转股款时,将税款随转股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10. 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事宜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第3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分公司将按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税率代扣代缴,在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分公司提交转股款时,将税款随转股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11. 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事宜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第3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分公司将按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税率代扣代缴,在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分公司提交转股款时,将税款随转股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12. 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事宜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第3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分公司将按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税率代扣代缴,在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分公司提交转股款时,将税款随转股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13. 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事宜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第3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分公司将按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税率代扣代缴,在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分公司提交转股款时,将税款随转股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14. 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事宜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第3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分公司将按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税率代扣代缴,在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分公司提交转股款时,将税款随转股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15. 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事宜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第3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分公司将按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税率代扣代缴,在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分公司提交转股款时,将税款随转股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16. 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事宜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第3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分公司将按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税率代扣代缴,在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分公司提交转股款时,将税款随转股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17. 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事宜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第3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分公司将按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税率代扣代缴,在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分公司提交转股款时,将税款随转股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18. 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事宜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第3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分公司将按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税率代扣代缴,在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分公司提交转股款时,将税款随转股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19. 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事宜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第3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分公司将按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税率代扣代缴,在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分公司提交转股款时,将税款随转股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20. 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事宜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第3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分公司将按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税率代扣代缴,在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分公司提交转股款时,将税款随转股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21. 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事宜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第3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分公司将按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税率代扣代缴,在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分公司提交转股款时,将税款随转股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22. 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事宜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第3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分公司将按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税率代扣代缴,在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分公司提交转股款时,将税款随转股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23. 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事宜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第3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分公司将按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税率代扣代缴,在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上海分公司提交转股款时,将税款随转股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24. 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事宜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第3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